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1) 已發行紅股數目；

及

(2) 調整認股權證

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的紅股數目為255,185,918股。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按本公佈所述方式進行調整。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紅股數目

如通函及公佈所披露，紅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共有1,275,929,593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本公司已註銷紅股零碎配額，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的紅股數目為255,185,918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名冊，概無合資格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且概無獲授紅股之海外股東。

調整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29,672,885股新股的未行使認股權證。

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會因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紅股發行而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發行日期	因行使 認股權證將 配發及發行 之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每股 認股權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認股權證 股份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29,666,637	3.00	2.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6,248	1.95	1.6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000	3.95	3.29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調整認股權證實施協定程序並發出實際結果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